

元智大學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則

87.07.20 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87.09.03 教育部台(87)技(四)字第 87.92522 號函核備
88.01.11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8.02.04 教育部台(88)高(二)字 88009662 號函核備
88.04.07 教育部台(88)高(二)字 88036816 號函核備
88.06.21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8.09.09 教育部台(88)技(四)字 88109997 號函核備
88.12.29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9.01.26 教育部台(88)技(四)字 89011581 號函核備
89.07.05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9.08.15 教育部台(89)技(四)字 89099395 號函核備
89.12.20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1.30 教育部台(90)技(四)字 90012332 號函核備
90.06.20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7.10 教育部台(90)技(四)字 90095730 號函核備
91.01.14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2.15 教育部台(91)技(四)字 91019052 號函核備
92.06.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9.08 教育部台技(四)字 0920132085 號函核備
94.01.1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10 教育部台技(四)字 0940074738 號函備查
95.06.05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1.17 教育部台高(二)字 095019462 號函備查
96.06.0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8.08 教育部台高(二)字 0960114336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二年制技術學系在職進修班學生入學、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第二章 入學

-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學前，公開招考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三條 符合本校招生簡章所訂報考資格且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三年級就讀。
- 第四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或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五條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本校核准之有關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服義務役者除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第六條 新生入學時，應參加本校實施之健康檢查，並須填繳學生學籍及基本資料表等相關表件。
- 第七條 新生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聲明緩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學歷（力）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
- 第八條 新生所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即行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九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開學前應先按規定繳交各項費用，以完成註冊。
學生註冊繳費後辦理退、休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第十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照章請求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展緩入學者外，即予除名；舊生除先具函請假，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但因特殊事由，得酌予延長。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選課作業相關規定辦理，另本校為應教學需要得於暑期開班授課及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便利校際合作，在一定條件下開放學生校際選課，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及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於本校公告之期間內行之，逾期不得加退選。
- 第十三條 經系主任同意後，得校際選課或跨選非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惟不得超過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修習六學分（含）以下的延修生得不受限制。
- 第十四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如經發覺，必須退選其中一科，或該衝突科目等成績均以零分計。

第四章 考試、學分、成績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一學分，暑期班所修學分另計；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一學分，前述修習學分下限若有特殊原因，經系主任同意得予酌減，但除交換生外，每學期至少仍應修習一門課（不含體育、軍訓、服務學習），違者應令休學。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加選最多六學分。修習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經系主任核可，每學期得加選最多六學分。以上加選學分合計後仍以六學分為上限。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成績及學分分別計算，但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

第十六條 本校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三種考試：

- 一、平時考試：由各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十七條

- 一、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記分法，或以及格不及格核計。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分以上	4
乙等(B)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3
丙等(C)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2
丁等(D)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1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0

二、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如下：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 (二)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學年(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 (三)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 (四)畢業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生畢業成績之G.P.A計算方式為：

各科學分數與其G.P.A.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 第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老師送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成績有所懷疑，須於收到成績通知單一個學期內，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查詢。其需更正成績者應由任課老師填妥學生成績更正申請單並檢附有關資料，經學生所屬學系主任、開課學系主任及開課學院院長（通識課程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證後，提教務處審核，經教務長核可後生效。但修改原因不明確或有爭議或該生績更改將影響其退學與否者提教務會議決定之。
- 第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一經查明，除該次該科成績作零分計算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學期考試請假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舉行之，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得再行申請補考。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所修全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其下學期及格者，學分照計，上學期不及格科目仍應重修。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重病或親喪等大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並經授課教師核准後方得補考。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年限為二至三年，得延長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須至少修滿七十二學分，並修畢各系必修科目學分方得畢業。
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已修畢各系規定之畢業學分，但所修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仍未修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輔系或教育學程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修讀雙主修者至多得延長三年，本項延長修業年限應併入前項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且不受本學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有關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之限制：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二十五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每學期上課時數以不得少於十八週為原則，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二小時至四小時為一學分。
- 第二十六條 各系為加強實務學習，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申請抵免學分，其規定由各系依其性質自行訂定。
- 第二十七條 各系得視各系性質規定學生至業界實習。規定實習年限者，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得申請酌予抵免。實習期限及抵免規定均由各系依其性質自行訂定。

第五章 缺課、曠課、請假

- 第二十八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處理缺課及曠課規定如下：

-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一學期曠課達六十小時者，應令退學。
- 二、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即勒令休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事故不能上課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其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暑修

第三十條 各系學生得以其他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為輔系，並自第二學年開始選定。

第三十一條 各系學生成績優異者，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每學期均可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為雙主修。

第三十二條 各系學生選修輔系或加修雙主修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學生轉系須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得轉入性質相近之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四年級或性質不同之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三年級就讀，以上需經有關係主任、院長及教務長之同意。轉系以一次為限，其經核准轉系，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復原系。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三十五條 轉系學生須修滿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科目，方得畢業。

第三十六條 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按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轉系限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轉系學生之申請書送教務處登記後彙送有關學系，經轉出轉入系主任、院長簽名，再送教務處註冊組複審，經教務長核可後生效。

三、轉系必要時得舉行考試，由擬轉入之系主任規定考試科目，並定期舉行。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七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一學期中請假逾三分之一者。

二、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規定下限且未經系主任同意者。

第四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學年，期滿仍不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等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一年，但各學期期末考開始之日起不得辦理該學期之休學；在休

學期間應征服役，須檢同征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服役或懷孕休學者不計入前項之休學年限。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審查細則另訂之，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根據第十條之規定，無故不到校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違犯校規應勒令退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經延長二學年，仍未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六、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七、九十學年度以後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二學期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殘障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須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學期者，方令退學。前述連續二學期不因於二學期間休學而中斷其連續。延修生當學期修課在9學分以下者，不受本款之限制。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違犯校規應勒令開除學籍者。

學生遭退學或開除學籍，由本校通知本人或監護人，限期辦理離校手續。

第四十三條 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註冊前辦理，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不得在學期中復學。若原肄業系變更或停辦時，經教務長同意得入本校其他相關二年制在職專班就讀。

第四十四條 休學時，學期尚未結束者，復學時不得申請補考。

第四十五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本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者，不予發給：

一、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

二、開除學籍者。

第四十六條 學生申請自動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免)，經教務長核准，辦理離校手續後方得申請轉學或修業證明書。

退學學生如操行不及格者，不得再入學本校。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

果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就讀，但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撤銷其退學處分，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相關系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八章 學籍管理

-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籍貫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或護照）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或護照）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四十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學系、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本校並於每學期開學後報送前一學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人數統計表。
- 第四十九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五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籍貫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經教務處辦理。
- 第五十一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九章 畢業、學位

-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該系規定科目與學分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

第十章 附則

- 第五十三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